

宜宾学院文件

宜学院教[2017] 261号

宜宾学院第六届“大学生声乐大赛”实施意见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丰富校园文化、营造校园艺术氛围，让广大同学在这一过程中不断提高发现美、创造美和鉴赏美的能力，学校决定举办“宜宾学院第六届大学生声乐大赛”，希望通过此次大赛展现大学生的青春风采，谱写宜宾学院众学子的“青春之歌”，现将相关事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大赛组委会

主任：王如渊

副主任：高曾辉 黄小惠 许泽宏

成员：何春、雷晓兰、凌农、何玲、何丽、李彦、侯佳、
刘芳、刘海、刘玉娇

二、参赛对象

全校学生均可报名。

三、组织形式

主办：教务处

承办：音乐与表演艺术学院

四、比赛时间安排

1、专业唱法组初赛：2017年11月29日在艺术楼A座六楼多功

能教室进行。

2、决赛：2017年12月6日下午14:30在三平台演播厅进行。

五、比赛规则

大赛设专业（民族、美声）唱法和流行唱法两个组别，选手在报名的时候任选一项参加。比赛分为初赛、决赛两个阶段进行。专业组初赛由大赛组委会统一安排进行，流行组初赛由各二级学院自行组织，选拔推荐1-2名优秀选手进入校级决赛，并在12月1日前将名单报送至音乐与表演艺术学院。

1、专业唱法组初赛：通过公开抽签决定顺序（请于11月27日中午12:30到音乐与表演艺术学院A420办公室抽签），参赛选手演唱时间不超过五分钟，评委随时可叫停，点名后20秒未到者视为自动弃权，评出15名选手进入决赛。流行唱法组初赛由各二级学院自行安排选拔、推荐1-2名选手进入决赛。

2、决赛：通过公开抽签决定参赛顺序（请于12月4日中午12:30到音乐与表演艺术学院A420办公室抽签）。由专业评委为各选手打分，并现场亮分、颁奖。

3、参赛歌曲内容和形式要求

(1) 参赛歌曲要符合大赛的宗旨和主题，健康向上、张扬个性、风格鲜明、时代感强。

(2) 鼓励原创校园歌曲及反映道德新风尚的原创公益歌曲（原创歌曲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加分）。原创歌曲和创新形式歌曲需在11月24日前以简谱或五线谱形式提交至音乐与表演艺术学院，歌词应

填写在相应音符的下方，打印稿或清晰的手稿均可。

(3) 允许多种表演形式参赛（除独唱外，还可以为组合形式，但不超过4人）。

(4) 选手可采用现场伴奏或播放伴奏带等形式（伴奏带请提前拷贝）。

六、设奖情况

本次大赛专业唱法组设，一等奖二名，二等奖三名，三等奖四名，优秀奖若干；流行唱法组设，一等奖二名，二等奖三名，三等奖四名，优秀奖若干。

七、报名方式

- 1、报名时间：2017年11月10日至2017年11月24日
- 2、报名地点：音乐与表演艺术学院办公室(艺术楼A420)
- 3、报名联系人及电话：刘老师 3542177、(17级)周宇阳 18728764664、(16级)孙垒 18208221412、(15级)陈叶梅 15775967677
- 4、联系邮箱：1330076459@qq.com



送：各二级学院、相关职能处室

宜宾学院教务处

2017年11月9日

网发